关于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52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容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黑五类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李汉荣、李汉朝、李玉坚、李玉宇、甘政、李淑娴、李玉琦、韦清文、刘辉、李维昌、程富亮:

经查明, 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年1月、9月,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控股子公司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容县)健康粮仓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合计向关联方深圳市容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账 1,460 万元; 2019年、2020年,黑芝麻客户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分别向关联方广西黑五类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转移支付上市公司货款 1,033.82 万元、5.13 万元。

上述行为构成黑芝麻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违规情形,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6.2.5条的规定。

深圳市容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黑五类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3条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4.2.3条、第4.2.10条的规定。

黑芝麻实际控制人李汉荣、李汉朝、李玉坚、李玉宇、甘政、李 淑娴、李玉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 1.4条、第2.3条,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 4.2.3条、第4.2.10条的规定。

黑芝麻董事长韦清文、时任总经理刘辉、财务总监李维昌、董事程富亮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3.1.5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上市公司股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3月8日